

合同编号: MY2019-037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智能电气仿真实验台

项目编号: HNMY2019-049

甲 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 海南贝塔斯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 合同专用条款

陵水黎族自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海南贝塔斯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的商品报价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175000.00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0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52500.00元),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10天内进场施工。

2.项目合同主要设备(不含辅材)到场并开始实施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进度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52500.00元)。

3.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后10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完工验收款,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00元)。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全部货物。

交货地点(交付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内。

交货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七、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所供产品的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本项目质保期限为1年），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八、验收要求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乙方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乙方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 九、售后服务

乙方需提供一年全免费上门保修，包括设备7x24小时日常运行维护、电话支持、返厂维修等。

####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每天向乙方收取所涉金额的0.5%滞纳金（甲方不能提供场地的除外）。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2 处理：

1. 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十四、合同鉴证

招标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陵水黎族自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19年9月6日

乙方(盖章):海南贝塔斯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立红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龙祥支行

账号: 211340010400091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8EC00K

日期: 2019年9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5, 903

日期: 2019年9月6日